

永安市河湖长令

第 1 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河湖长、河长制办公室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主体责任和规范履职，扎实推进我市河湖长制工作、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根据《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河长制规定》和《三明市河湖长令》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要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长湖长责任体系，履行好河湖健康代言人和守护者的重要责任，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河调研、整治问题、监督检查、系统治理等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，包括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等；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、围垦湖泊、超标排污、违法养殖、非法采砂、破坏航道、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统筹协调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责任和上下游、左右岸联防联控工作；对辖区河湖长制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

况进行考核，强化激励问责；对水质不达标、问题较多的水域加密巡查频次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。要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述职制度，市级河长适时听取本级流域河长湖长、河长制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乡级双河长的履职情况报告。要建立前后任河长湖长交接制度，确保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不脱节、任务不断档，推动全市河湖从有效管控走向全面治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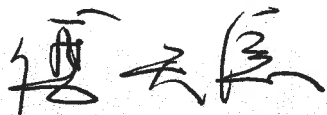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强化联动合力。认真落实河长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部门联动合力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，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顺利实施，进一步提升河湖保护管理水平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协调解决涉及河流管理、保护的有关问题，重大工作、重要事项及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；定期向市河长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，市河长办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并上报市级河长、流域河长、同时抄送各成员单位。要建立河长制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涉河涉水信息共享机制，推动河湖跨界区域建立联合会商、信息共享、协同治理、联合执法等联防联控机制，签订联合共治协议，实现区域间联防联控。

三、强化流域整治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、三明和我市工作部署，突出抓好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护。认真落实《永安市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行动计划》，加强要素保障，综合施策，确保年度治理项目按时推进落实；加快推进《永安市水环境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》，全力推动农村水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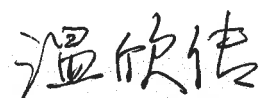
地、河湖“四乱”、小水电生态治理、农村污水垃圾、规模养殖污染等五个方面整治提升行动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；对照问题清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确保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。

四、强化能力提升。要聚焦提升河湖治理能力，加大河长湖长履职培训力度，推动河长湖长规范履职；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和河湖长制的核心作用，完善责任清晰、协调有序、保障有力、监管到位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；加快推进河湖管护的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提升河湖治理的信息化水平；加快推进河道管护村级自治，打通河道管护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实化推进与公检法联动共治机制，加强联合监督、协同保护，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；要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开展水域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，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、捐资、科研、志愿行动等方式，参与河长制相关工作，引导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水域管理保护和社会监督，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河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市级河长、市委书记：



市级河长、市长：



2022年1月10日

